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黃玟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千芸 服務單位：咨昇律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0922757926 個人學經歷：成大法學碩士、新北地院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執業律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年12月5日13:30-15:00 法治教育講座		
課程大綱	1. 校園性騷擾案例及法規 2. 校園霸凌案例及法規 3. 校園網路犯罪案例及法規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學習單、植物標本		
教材內容簡介	1. 分享校園常見犯罪類型，包含性騷擾、霸凌及網路犯罪。 2. 透過案例類型分享讓學生知悉如何避免觸法。 3. 告知學生違反之法律效果及可能面對之賠償責任。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黃玟婕 (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課發會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 環境 海洋品德 ☐ 生命法治 ☒ 科技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了解性騷擾、霸凌及網路犯罪知識。 2. 透過案例分享讓學生知悉如何避免觸法。 3. 了解違反法律可能面對之賠償責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申請人姓名：黃玟婕 聯絡電話：86480944-242

課發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課發會審查簽章：	整務張育綾 代 113.11.28